

《瑜伽師地論》卷 42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 初持瑜伽處 忍品第十一

(大正藏：冊 30，p. 523a~525b。披尋記：冊 2，p.1417~1429。國譯一切經：第十一節)

上厚下觀 院長指導

釋如佑敬編

2005/03/01

品數	卷數	品名	初瑜伽處之三持
1	第三十五卷	種性品	第一種性持
2		發心品	第二發心持
3		自他利品	第三覺分(菩提分法)持
4	第三十六卷	自他利品	
		真實義品	
5	第三十七卷	威力品	
6		成熟品	
7	第三十八卷	菩提品	
8		力種性品	
9	第三十九卷	施品	
10	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卷	戒品	
11	第四十二卷	忍品	
12		精進品	
13	第四十三卷	靜慮品	
14		慧品	
15		攝事品	
16	第四十四卷	供養親近無量品	
17	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卷	菩提分品	
18	第四十六卷	菩薩功德品	

釋「菩薩忍波羅蜜多」

云何菩薩忍波羅蜜多？

喩陀南曰：

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如是九種相，是名略說忍。

謂九種相忍、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kṣānti-pāramitā*；羼提波羅蜜)。一、自性忍，二、一切忍，三、難行忍，四、一切門忍，五、善士忍，六、一切種忍，七、遂求忍，八、此世他世樂忍，九、清淨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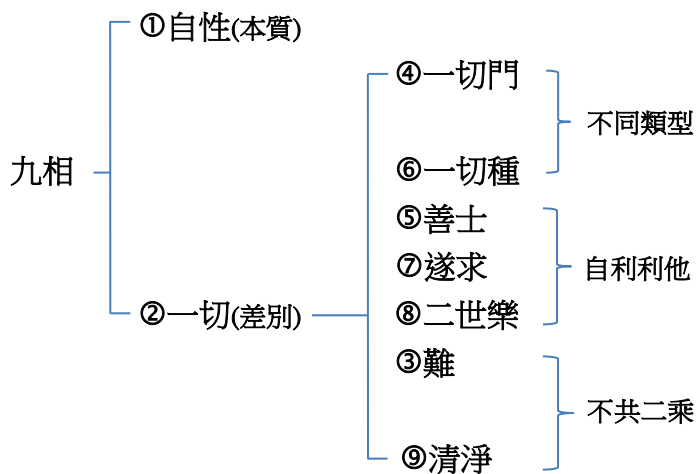
(九相的略義如下：

- (1) 「自性」(*svabhāva*)，指忍的本質、特性等意義。
- (2) 「一切」(*sarva*)，指忍的差別，即不同類別，內容廣泛，涉及眾多的類別。
- (3) 「難行」(*duṣkara*)，指困難、苦行等意思，說明菩薩修忍波羅蜜多之艱苦難行。
- (4) 「一切門」(*sarvatomukha*)，*sarvataḥ* 指一切方面，「門」(*mukha*)是入門途徑，指修忍的途徑。
- (5) 「善士」(*satpuruṣa*)乃善人的意思，論述菩薩善士實踐忍波羅蜜多所應行之情況。
- (6) 「一切種」(*sarvākāra*)，*sarva* 即一切，*ākāra* 是行、活動、種類等意思，論述菩薩修忍的一切類別。
- (7) 「遂求」(*vighātārthika*)是遂他所求，「遂」是成就，「求」是所希望的事情，*vighāta* (destruction, want of success)含有「破除」及「希求成就」的意思。說明菩薩修忍應消除眾生的苦惱及順遂他人所求。
- (8) 「此世他世樂」(*ihāmutra-sukhaṃ*)，略名「二世樂」，以修忍累積資糧，為現在及未來世帶來廣大利益福樂。
- (9) 「清淨」(*viśuddha*；completely cleansed, purified)，指純淨、淨化等義，菩薩修忍時應離諸過失，對治煩惱垢染。)

忍的九相如下：

九相	忍	<i>kṣānti</i>
自性	自性忍	<i>svabhāva kṣānti</i>
一切	一切忍	<i>sarva kṣānti</i>
難行	難行忍	<i>duṣkara kṣānti</i>
一切門	一切門忍	<i>sarvatomukha kṣānti</i>
善士	善士忍	<i>satpuruṣa kṣānti</i>
一切種	一切種忍	<i>sarvākāra kṣānti</i>
遂求	遂求忍	<i>vighātārthika kṣānti</i>
此世他世樂	此世他世樂忍	<i>ihāmutra-sukha kṣānti</i>
清淨	清淨忍	<i>viśuddha kṣānti</i>

九相又可作不同層級的相屬關係：



一、自性忍(披尋記：冊 2，p.1417)

(「自性」(svabhāva)，指忍的本質、特性等意義。)

云何菩薩自性忍？謂諸菩薩或思擇力為所依止、或由自性(自己的心性)堪忍(能夠忍耐他人對己之)怨害；遍於一切(眾生)皆能堪忍、普於一切(不如意的境界)皆能堪忍；由無染心、純悲愍故能有堪忍，當知此則略說菩薩忍之自性。¹

二、一切忍(披尋記：冊 2，p.1418)

(「一切」(sarva)，指忍的差別，即不同類別，內容廣泛，涉及眾多的類別。)

云何菩薩一切忍？

¹ 《瑜伽論記》卷 10：「自性中，云或思擇力為所依止等者：

景云：『乃至堪忍怨害者，他不饒益忍體，此對一切苦具能忍，故云遍於一切。對一切怨家等人能忍，故云普於一切。』以此文勢偏解他不饒益，亦可思擇力等，明他不饒益忍。遍於一切已下，明『安受苦忍』，普於一切已下明『思惟解忍』。言由無染心者，無志善根也。純愍故者，眾生緣悲也，者此後文順於前解。

泰述四釋：『一云，思慧忍名思擇力，修慧忍名自性，以修慧自性能堪忍故。二云：地前忍者思擇力，由作意故，地上忍名自性忍，任運起故。三云：初學忍名思擇力，久學成名自性忍，前忍遍一切皆能忍，後忍普一切皆能忍，又釋，遍一切眾生皆能忍，普於一切事皆能忍，一眾生中有多事，謂或打或罵等事非一故也。』

基云：『豎通三界名遍忍，橫潤四生是普忍。又總通有情是遍忍，通怨親是普忍，如是無量分別。』由無染心，能悲愍故者，依《地持》，無染心即無貪，以忍依無貪及悲心號忍。今無染心，染心即貪亦得，又即瞋亦得。

測云：『思擇力為依者，明其忍因。或由自性者，對緣正出自性忍體。』於中，初正出忍體，遍於一切等者，對有情能忍；後普於一切等者，對法能忍。由無染心，能悲愍故，能忍者，釋成忍義。由貪染愛己身，逢違即忿，故依無染心能有堪忍。由瞋無悲憐物，遇違便怒，故依悲愍能有堪忍。」(大正 42，541 b24-c20)

(一)、約人分二

當知此忍略有二種：一、依在家品忍，二、依出家品忍。

(二)、約境開三

當知依此二種(p.523b)品忍各有三種：

- 一、耐他怨害忍(能忍其他有情一切怨恨、傷害之苦)，
- 二、安受眾苦忍(忍耐冷熱飢渴苦，世間衰壞、毀謗等一切苦)，
- 三、法思勝解忍(於一切法能正確思惟簡擇，由善觀察而生勝解)。

1、耐他怨害忍

云何菩薩耐他怨害忍？

(1)、 正審思擇

A、於自所

謂諸菩薩，猛利、無間、種種、長時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²。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我今於此無義利苦，若不忍者，復為當來大苦因處(不忍以瞋為本質，由不忍為因，有生死苦，是名大苦因法)³。觀我若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便為於己自作非愛(不可愛境)、便為於己自生(與苦和合的煩惱)結縛、便為於己自興怨害(怨恨傷害)，非是於他(他人迫害)。

B、於他所

又自他身所有諸行，一切皆用性苦為體(三界果報及諸受的本質皆苦)，彼無知故，於我身中性苦體上更增其苦；我既有知，何宜於彼性苦體上重加其苦？

C、於聲聞

多諸聲聞，多分唯修自義利行，尚不應起能生自他眾苦不忍，何況我今正為勤修他義利行，而生不忍。⁴

(2)、修五想 (披尋記：冊 2，p.1419)

菩薩如是正思擇已，勤修五想，於怨、親、中、劣、等、勝品、有樂有苦、具德具失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云何五想？一、宿生親善想，二、隨順唯法想，三、無常想，四、苦想，五、攝受想。

² 《披尋記》(二)p.1418：「此顯菩薩不捨生死，流轉相續，即於其中遭怨害苦故作是說。」

³ 處=緣【聖】(大正 30，523d，n7)

⁴ 《菩薩善戒經》卷 5：「聲聞緣覺為自利益尚修忍辱，何況我今為欲利益一切眾生而當不忍。我若不忍不得具足菩薩禁戒修八正道得無上道。菩薩摩訶薩作是觀時修五種忍。一者於怨於親非怨親中修行於忍。二者於上中下人修集於忍。三者於受苦受樂不苦不樂人中修集於忍。四者於有福德無福德非有福德非無福德人中修集於忍。五者於一切惡人中修集於忍。」(大正 30，985b18-26)

A、宿生親善想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宿生親善之想？

謂諸菩薩應如是學：非易可得少分有情，經歷長世昔餘生中，未曾為我若父若母兄弟姊妹、親教（和尚）、軌範（阿闍梨），尊（尊重的長者）似尊（不是長老但德行值得尊重者）等⁵。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捨怨憎想，住親善想；依親善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B、隨順唯法想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隨順唯法之想」？

謂諸菩薩應如是學：依託眾緣唯（遷流不息的諸）行、唯（五蘊和合）法⁶，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是其能罵、能瞋、能打、能弄、能訶，或是所罵、（p.523c）所瞋、所打、所弄、所訶。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捨有情想、住唯法想；依唯法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C、無常想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無常想」？

謂諸菩薩應如是學：諸有有情，若（出）生、若（成）長，一切無常，皆是死法。極報怨者，調斷彼命，是諸有情念念（刹那刹那）斷，智者何緣復欲更斷？如是生⁷死（體）性無常法諸有情上，其有智者尚不應起有染濁心，況當以手、（石）塊、（木）杖加害，何況一切（心）⁸永斷其命。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捨常堅想，安住無常不堅固想；依無常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D、苦想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苦想」？

謂諸菩薩應如是觀：若諸有情大興盛者，尚為三苦常所隨逐，所謂行苦、壞苦、苦苦；況諸有情住衰損者。如是觀已，應如是學：我今於此苦常隨逐諸有情所，應勤方便令離眾苦，不應於彼重加其苦。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斷滅樂想（斷除消滅執著世間是樂的想法），生起苦想；依此苦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E、攝受想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攝受想」？

謂諸菩薩應如是學：我為一切有情之類發菩提心，攝受一切有情之類皆為親眷，我應為彼作諸義利。

⁵ 《瑜伽論記》卷 10：「親教軌範尊似尊等者，和上名親教師，闍梨名軌範師，大同學及有德人名尊，是此下類名似尊。」（大正 42，542a8-10）

⁶ 《披尋記》（二）p.1420：「如說緣性緣起所緣，謂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墮正道理。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是故我及有情命者，能罵所罵、能瞋所瞋、能打所打、能弄所弄、能訶所訶，唯有聲音、唯有名字，即依此義，故說都無。」

⁷ 生＝性【宋】【元】【明】【宮】【聖】（大正 30，523d，n8）

⁸ 切＝心【聖】（大正 30，523d，n9）

我今不應本於有情欲作義利，而當於彼不忍怨害、作非義利。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滅除他想(將有情排除在自體之外的想法)、住攝受想(攝受有情為自體的想法)；依攝受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3)、釋忍義 (披尋記：冊 2，p.1421)

云何名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亦不隨眠(煩惱種子)流注恒續⁹，故名為忍。

2、安受眾苦忍

云何菩薩安受眾苦忍？

(1)、舉昔況今總標能忍

謂諸菩薩應如是(p.524a)學：我從昔來依欲行轉，常求諸欲，故意思擇為諸苦因，追求種種苦性(具有苦性)諸欲，於追求時，忍受無量猛利大苦，所謂種種殉¹⁰利¹¹(謀求私利)、務農、勤王¹²(盡力於王事)等事；如是追求無義苦時，令我具受種種大苦，皆由無智思擇過失。我今為求能引安樂最勝善品，尚應思擇忍受百千俱胝(koṭi；千萬；*koṭi-sata-sahasra* = ten million times one hundred thousand, 10,000,000 (ten million 一千萬) × 100,000 = 1,000,000,000,000 (one trillion 一兆))大苦，況少小苦而不忍受，如是如理正思惟故，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事苦。

(2)、廣釋一切事苦 (披尋記：冊 2，p.1422)

云何名為一切事苦？當知此苦略有八種：一、依止處苦，二、世法處苦，三、威儀處苦，四、攝法處苦，五、乞行處苦，六、勤劬¹³處苦，七、利他處苦，八、所作處苦。

A、依止處苦

依止處苦(四事供養不足的苦惱)者：依謂四依；由依此故，於善說法(*dharma*；教法)、毘奈耶(*vinaya*；律)中，出家受具，成苾芻(*bhikṣu*；比丘)分，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¹⁴物；菩薩於此，若得麤弊(下劣)、𪔐(鮮、少)少¹⁵、稽留(慢緩滯留)、輕蔑不敬¹⁶，不生憂悵(憂

⁹ 《披尋記》(二)p1421：「若他諫謝速能納受，終不結恨不久懷怨，是名『亦不隨眠流注恒續』」。

¹⁰ 殉=徇【元】【明】(大正 30，524d，n1)

¹¹ 【殉利】1.捨身以求私利、2.謀求私利。《漢語大辭典》卷 5，165。

¹² 【勤王】1.謂盡力於王事、2.多指君主的統治受到威脅而動搖時，臣子起兵救援王朝。《漢語大辭典》卷 2，816。

¹³ 劬=勞【宋】【元】【明】【宮】【聖】(大正 30，524d，n2)

¹⁴ 什=十【宋】【元】【明】【宮】(大正 30，524d，n3)

¹⁵ 𪔐〔ㄊㄣˊ ㄅㄛˋ〕〔《廣韻》息淺切，上獮，心。〕同“鮮。少。《說文·是部》：“𪔐，是少也。《漢語大辭典》卷 5，p.718。

¹⁶ 《披尋記》(二)p.1422：「於此四非得上妙，名得麤弊；非得眾多，名得勤少；他或於此不速疾施，名為稽留；不恭敬施，是名輕蔑不敬」。

鬱不安)¹⁷；不由此緣(所修善品)精進解廢(懈怠荒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依止處苦。

B、世法處苦

世法處苦者：當知世法、略有九種。一、衰，二、毀，三、譏，四、苦，五、壞法壞，六、盡法盡，七、老法老，八、病法病，九、死法死。如是世法若總若別，會遇現前能生眾苦，此即名為世法處苦。菩薩觸對如是眾苦，思擇忍受；不由此緣(所修善品)精進解廢(懈怠荒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世法處苦。

C、威儀處苦

威儀處苦者：當知即是行、住、坐、臥四種威儀，菩薩於中若行、若坐，晝夜恒時，從諸障法(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疑等五蓋)淨修其心，終不非(睡眠)時脅著床座、草敷、葉敷，菩薩於此疲所生苦悉能忍受；不由此緣(所修善品)精進解廢(懈怠荒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威儀處苦。

D、攝法處苦

攝法處苦者：當知攝法略有七種：

- 一、供事(佛、法、僧)三寶；
- 二、供事尊長(和尚、阿闍黎)等；(p.524b)
- 三、諮受(諮詢、領受)¹⁸正法；
- 四、既諮受已廣為他說；
- 五、以大音聲吟詠讚誦；
- 六、獨處空閑，無倒思惟、稱量(衡量)、觀察；
- 七、修習瑜伽作意所攝若止、若觀；

菩薩於此七種攝法，勇猛劬勞所生眾苦，悉能忍受；不由此緣(所修善品)精進解廢(懈怠荒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攝法處苦。

E、乞行處苦

乞行處苦者：當知此苦，略有七種：

- 一者、自誓毀(世俗)形，剃鬚髮等，棄捨世俗諸相好故。
- 二者、自誓毀色，受持改變壞色衣(袈裟、染衣)故。
- 三者、進止云為(舉止進退、說話、做事)皆不縱任，遊涉世間，一切行住自兢攝(戰戰兢兢地攝受正念)故。
- 四者、依他(供養)活命，捨商農等世間事業，從他所得而存濟(存活濟助)故。
- 五者、盡(形)壽(盡這一世的身形和壽命)從他求衣服(、飲食、臥具、病

¹⁷【憂邑】亦作“憂悒”愁悶抑鬱，《漢語大辭典》卷 7，p.685。悒〔yì〕〔《廣韻》於汲切，入緝，影。〕

1.憂鬱不安、2.嗚咽、3.見。《漢語大辭典》卷 7，p.545。

¹⁸【諮受】請教、承受。《漢語大辭典》卷 11，p.349

緣醫藥)等，於所獲得非法珍財，久所貯積不受用故。

六者、盡壽遮止人間諸欲，離非梵行(清淨行為)婬欲法故。

七者、盡壽遮止人間嬉戲，捨離觀聽、歌舞、笑戲(笑鬧遊戲)、倡伎(古代以歌舞雜技娛樂他人的藝人)¹⁹等故；及離與己親友同齡笑戲、歡娛、携從(結伴同遊)等故。

如是等類，因乞求行所有艱辛所生眾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所修善品)精進懈廢(懈怠荒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乞行處苦。

F、勤劬勞處苦

勤劬處苦者：謂諸菩薩勤修(六波羅蜜)善品劬勞(勞累)²⁰因緣，發生種種身心疲惱，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勤劬處苦。

G、利他處苦

利他處苦者：謂諸菩薩修十一種利有情業，如前應知²¹。

(《瑜伽師地論》卷 40：「云何菩薩饒益(授與眾生所有利益安樂)有情戒²²？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何等十一？

- 1)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
- 2)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為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
- 3)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
- 4)又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
- 5)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為開解，令離愁憂。
- 6)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眾具。
- 7)又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統理、領導)²³眾。
- 8)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以要言之。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違背眾生的心意)現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隨順眾生心)。
- 9)又諸菩薩，若隱若露顯示(有情)所有真實功德(信戒聞捨慧)，令諸有情歡言進學。
- 10)又諸菩薩，於有過(失)者內懷親昵(音暱；親暱、親愛)²⁴、利益

¹⁹ 伎=妓【元】【明】，=優【聖】(大正 30，524d，n4)

²⁰ 【劬勞】勞累；勞苦。《漢語大辭典》卷 2，p.785

²¹ 《瑜伽師地論》卷 40，大正 30，511b13-c8。

²² 《披尋記》(二) p.1323：「饒益有情戒者：授與眾生有利益品所有安樂，是名饒益。謂於現法當來可愛果業所攝因樂，苦對治樂及受斷樂、無惱害樂，如是等類，是應授與，令生喜樂及無罪故。此如〈自他利品〉中說(陵本三十五卷二十一頁)(大正 30，484a1~24)，所餘諸相，不名饒益。謂與利益而非喜樂，或與安樂而非利益，菩薩於此應審思擇、或應授與、或不授與，此中唯說饒益諸有情者，名之為戒。義如前說不應違犯，設有違犯，應速悔除。」

²³ 【御】：1.控制；約束以為用。2.統率；率領。(《漢語大詞典》第 3 卷，p.1021)

安樂（之）增上意樂，（外則）調伏、訶責、治罰、驅擯，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

11)又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naraka*；地獄）等諸趣等相，令諸有情厭離不善，方便引令人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

由彼所生種種憂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利他處苦。

H、所作處苦

所作處苦者：謂諸菩薩或是出家，便有營為(經營造作)衣鉢等業；或是在家，便有無倒商估(商業活動)²⁵、營農、仕王等業。由此發生種種勤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p.524c)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所作處苦。

(3)、總嘆顯勝

又諸菩薩雖觸眾苦，而於無上正等菩提，未正勤修，能正勤修；已正勤修，能無退轉；常勤修習，無變異意，無雜染心。

是名菩薩安受眾苦忍。

3、法思勝解忍

(1)、明八種生勝解處

云何菩薩法思勝解(殊勝決定的理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由善觀察勝覺慧(簡別決擇諸法的智慧)故，能於八種生勝解處善安(善巧安住)勝解。

云何八種生勝解處？

- 一、三寶(真實)功德處，
- 二、(如所有性、盡所有性)真實義處²⁶，
- 三、諸佛菩薩大神力(神通)處²⁷，
- 四、因處²⁸，
- 五、果處²⁹，

²⁴ 【親昵ろ一ゝ】：亦作「親暱」。1.親密昵愛。2.指親近的人。(《漢語大詞典》第10卷，p.339)

²⁵ 估＝賈【明】(大正30，524d，n6)【商估】1.商賈，商人。2.指商業。《漢語大辭典》卷2，p.370。

²⁶ 《瑜伽師地論》卷36：「云何真實義？謂略有二種：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應知總名真實義。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大正30，486b9-15)

²⁷ 《瑜伽師地論》卷37：「云何諸佛菩薩神通威力？謂六神通：一者、神境智作證通，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三者、天耳智作證通，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六者、漏盡智作證通，是名神通威力。」(大正30，491b27-c2)

²⁸ 《瑜伽師地論》卷38：「謂有十種因，當知建立無顛倒因攝一切因，或為雜染或為清淨，或為世間彼彼稼穡等無記法轉。云何十因：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攝受因，五、生起因，六、引發因，七、定別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大正30，501a8-13)

- 六、應得義(所應成就大菩提的功德)處³⁰，
- 七、自於彼義得方便(六度四攝)處³¹，
- 八、一切所知(對佛所說的善言、善語、善說等勝解依處，即經律論)、所應行處(菩薩道)³²。

(2)、明由二因緣忍得安立

又此勝解，由二因緣，於彼諸處能善安立：一、長時串習故，二、證善淨智(聞、思、修慧，證得無分別智)故，是名菩薩法思勝解忍。

如是菩薩依此(在家、出家)二品(類)一切忍(耐他怨害忍、安受眾苦忍、法思勝解忍)故，當知廣開(詳細開出)「難行忍」等諸相(七種相貌的)差別。

三、難行忍(披尋記：冊 2，p.1425)

(「難行」(*duṣkara*)，指困難、苦行等意思，說明菩薩修忍波羅蜜多之艱苦難行。)

云何菩薩難行忍？當知此忍、略有三種：

- (一)、調諸菩薩，能於羸劣(羸弱下劣)³³諸有情所，忍彼所作不饒益事，是名第一難行忍。
- (二)、若諸菩薩居尊貴位，於自臣隸(下屬的大臣)不饒益事堪能忍受，是名第二難行忍。
- (三)、若諸菩薩，於其種姓卑賤有情，所作增上不饒益事堪能忍受，是名第三難行忍。

四、一切門忍(披尋記：冊 2，p.1426)

(「一切門」(*sarvatomukha*)，*sarvataḥ* 指一切方面，「門」(*mukha*)是入門途徑，指修忍的途徑。)

云何菩薩一切門忍？當知此忍略有四種，調諸菩薩：

- 1)於親所作不饒益事、
- 2)於怨所作不饒益事、
- 3)於中(非親非怨)所作不饒益事，悉能堪忍，
- 4)及於彼三劣(輕微)、等(中等)、勝(嚴重)品不饒益事³⁴，皆能忍受。

²⁹ 《瑜伽師地論》卷 5：「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大正 30，301b13-14)

³⁰ 《瑜伽論記》卷 10：「泰云，於應得義者：菩提有大義利名之為義，於應得大菩提故云於應得義。」(大正 42，526a23-25)

³¹ 《瑜伽師地論》卷 38：「於得方便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調於一切菩薩學道能得方便，有此方便得應得義，具多勝解。」(大正 30，500 c5-8)

³² 此處第八項「一切所知、所應行處」和前〈力種性品〉「八者、於善言善語善說勝解依處。」(《瑜伽師地論》卷 38，大正 30，500c8)所引文不同。

³³ 【羸劣】1.疲弱；瘦弱。《漢語大辭典》卷 6，p.1400。

³⁴ 《披尋記》(二)p.1426：「調親、怨、中三種有情所作不饒益事，有劣、等、勝品差別故」。

五、善士忍(披尋記：冊 2，p.1426)

(「善士」(*satpuruṣa*)乃善人的意思，論述菩薩善士實踐忍波羅蜜多所應行之情況。)

云何菩薩善士忍？當知此忍略有五種³⁵：

- 1) 調諸菩薩，先於其忍見諸勝利(殊勝利益)。調能堪忍補特伽羅(*pudgala*；眾生)，
 - i. 於當來世無多怨敵、
 - ii. 無多乖(違背)離、
 - iii. 有多喜樂、
 - iv. 臨終無悔、
 - v. 於身壞(命終)後當生善趣天世界(p.525a)中；
- 2) 見勝利已，自能堪忍、
- 3) 勸他行忍、
- 4) 讚忍功德、
- 5) 見能行忍補特伽羅慰意慶喜。

六、一切種忍(披尋記：冊 2，p.1426)

(「一切種」(*sarvākāra*)，*sarva* 即一切，*ākāra* 是行、活動、種類等意思，論述菩薩修忍的一切的類別。)

云何菩薩一切種忍？當知此忍，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一)、六種忍

云何六種？

- (一)、由怖畏調諸菩薩，了知不忍(感得)非愛(不可愛)異熟(果)，由怖畏故，勤修行忍。
- (二)、由親善於諸有情有哀憐心、有悲愍心、有親愛心，由親善故，勤修行忍。
- (三)、由欲樂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樂，為圓滿忍波羅蜜多，由是因緣勤修行忍。
- (四)、由法受如世尊說：「夫出家者具忍辱力」，由是因緣，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而行不忍，由法受³⁶(受具足戒)故，勤修行忍。
- (五)、由串習種姓³⁷具足，先串習(熏習)忍，於今現在安住自性，故能修忍。

³⁵ 《瑜伽論記》卷 10：「善士忍中，若遠師云：「調諸菩薩乃至天世界中為一，見勝利已下為二，勸化下為三，讚忍為四，見能行忍下為五。」景、泰同之。測云：「文分有三：初、總明見忍勝利；二、調能堪忍下，正明五忍；三、見勝利下，明勝利所作。」言五忍者，初於當來世無多怨敵為一，無多卒難為二，有喜樂為三，臨終無悔為四，於身壞後等為五。《善戒經》中說：一者不著惡心瞋心，乃至五者死已受天人樂。第三明勝利所作中，有四句：初是自利，後三是利他。今依後釋，即依見五利故生忍，名為五忍。」(大正 42，542 b21-c2)。

《披尋記》(二)p.1426：「調見勝利為一、自能堪能為二、勸他行忍為三、讚忍功德為四、見能行忍慰意為五」。

³⁶ 《披尋記》(二)p.1426：「調受具足戒時，自發期心，於律儀戒堪忍領受，由是因緣，於自相續律儀隨轉，是名『法受』」。

³⁷ 姓=性【明】(大正 30，525d，n1)

(六)、**由諦察**知一切法遠離(實自性的)有情，唯見諸法(緣起和合)無戲論性，**諦察(無我)法(性)故**，能修行忍。

(二)、七種忍

云何七種？謂

- 1)於一切(輕微、中等、嚴重的)不饒益(事)忍，
- 2)從一切(怨、親、中的有情)忍³⁸，
- 3)一切處忍：謂於(沒人看到的隱蔽)屏處、及大眾前(眾目睽睽之露處)皆能修忍，
- 4)一切時忍：謂晝³⁹初分、若晝中分、若晝後分、若夜、若日、若去來今、若病不病、若臥、若起、常能修忍，
- 5)由身(業)行忍、不捶打故；
- 6)由語(業)行忍、不出一切非愛言故；
- 7)由意(業)行忍、不憤發(發動憤怒)故，不持污濁惡意樂故。⁴⁰

七、**遂求忍**(披尋記：冊 2，p.1427)

(「遂求」(*vighātārthika*)是遂他所求，「遂」是成就，「求」是所希望的事情，*vighāta* (destruction, want of success)含有「破除」及「希求成就」的意思。說明菩薩修忍應消除眾生的苦惱及順遂他人所求。)

(一)、八種遂求忍

云何菩薩遂求忍？當知此忍略有八種，謂諸菩薩：

- 1)於諸有苦來求索者惡⁴¹逼(惡意相逼)能忍。
 - 2)於極凶暴、上品惡業諸有情所，依法大悲(依發心以大悲為首要)不損惱忍。
 - 3)於諸出家犯戒者所，依法大悲不損惱忍。
- 復有五種耐勤苦忍：
- 4)謂能堪耐(能夠忍耐)「除遣有苦有情眾苦(時所生的)所有勤苦(疲倦)」⁴²。
 - 5)又能堪耐「求法勤苦」。
 - 6)又能堪耐「法隨法行所有勤苦」。
 - 7)又能堪耐「即於彼法廣為他說所有勤苦」。
 - 8)又能堪耐「於諸有情所為所作，正與助伴所有勤苦」。
- 如是八種、名(p.525b)遂求忍。

³⁸ 《披尋記》(二)p.1427：「能忍劣等勝品不饒益事，名一切不饒益忍。忍怨親中一切有情所作不饒益事，是名從一切忍。」

³⁹ 晝=盡【元】【明】【宮】(大正 30，525d，n2)

⁴⁰ 《瑜伽論記》卷 10：「云何七種？一、不饒益忍，即耐他怨害忍；二、從一切忍，即安受苦忍也，此之四種對境分別；三、一切處忍；四、一切時忍，此二，時處分別；五、身忍；六、語忍；七、意忍。此即三業分別。前六自分別行，後七勝進行，總十三種。」(大正 42，542c7-12)

⁴¹ 惡=要【宋】【元】【明】【宮】(大正 30，525d，n3)

⁴² 《瑜伽論記》卷 10：「謂能堪耐除遣有苦有情眾苦，所有勤苦者，由彼有情有眾苦故，菩薩依彼不生於疲倦，能忍受也。」(大正 42，542c17-20)

(二)、釋遂求忍名義

若於有情有損惱者(如前三種)，由忍故「離」(遠離損惱有情)⁴³；若於有情是所求者(如後五種)，由忍故「與」(成就有情的願求)；是故說此名遂求忍。

八、此世他世樂忍(披尋記：冊 2，p.1428)

(「此世他世樂」(ihāmutra-sukham)，略名「二世樂」，以修忍累積資糧，為現在及未來世帶來廣大利益福樂。)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忍？

(一)、九種此世他世樂忍

當知此忍略有九種⁴⁴：謂諸菩薩住不放逸，

- 1)於諸善法(法思勝解忍)悉能堪忍(須有耐心不斷努力熏習才能成就)；
- 2)於諸寒熱悉能堪忍；
- 3)於諸飢渴悉能堪忍；
- 4)於蚊虻觸悉能堪忍；
- 5)於諸風日悉能堪忍；
- 6)於蛇蠍⁴⁵觸悉能堪忍；
- 7)於諸劬勞所生種種若身、8)若心疲倦憂惱，悉能堪忍；
- 9)於墮生死、生老病死等苦有情，現前哀愍而修行忍。

(二)、釋此世他世樂忍名義

如是菩薩修行忍故，能令自身於現法中得安樂住，不為一切惡不善法之所陵雜(侵陵間雜)；能引後世安樂因緣；亦能令他修行種種現法、後法安樂正行，是名此世他世樂忍。

九、清淨忍(披尋記：冊 2，p.1428)

(「清淨」(viśuddha；completely cleansed, purified)，指純淨、淨化等義，菩薩修忍時應離諸過失，對治煩惱垢染。)

云何菩薩清淨忍？當知此忍略有十種⁴⁶：謂諸菩薩，遇他所作不饒益事、損惱違越，

⁴³《瑜伽論記》卷 10：「若於有情所損惱，由忍故離者，《舊論》云：『所可之小堪忍饒益。』」(大正 42，542c20-21)

⁴⁴《瑜伽論記》卷 10：「此他世樂忍中，有九者，測云：『《舊論》師生老病死即四，寒熱飢渴合為一，除前不放逸故有九種。』今解：不然。初住不放逸為一，於諸善法為二，餘句可知。又解：住不放逸者是總句，若身若心即合為二，餘句可知。景、基同後釋：『即於善能忍為第一、次寒熱二、飢渴三、蚊虻四、風日五、蛇蠍六、身劬勞七、心劬勞八、生老等九。』」(大正 42，542c21-28)

⁴⁵蠍=蝎【宋】【元】【明】【宮】(大正 30，525d，n4)

⁴⁶《披尋記》(二)p.1428：「當知此十清淨<決擇分>中略攝為二：謂前九種，名思擇力清淨；其第十種，名修習力清淨。思擇力清淨復有四種不同：一、遠離罪生淨，二、彼不現行清淨，三、無罪生清淨，四、遠離彼因緣清淨。(《瑜伽師地論》卷 75，大正 30，712b17-21)一種，二種，三種，如其次第。彼

- 1)終不返報(復)，
 - 2)亦不意憤(忿忿不平)，
 - 3)亦無怨嫌(怨恨嫌棄)意樂相續；
 - 4)恒常現前，欲作饒益，先後無異，非一益己(已)⁴⁷捨而不益；
 - 5)於有怨者自往悔謝(懺悔謝罪、道歉)，
 - 6)終不令他(多次道歉)生疲厭已，然後受謝(接受對方的懺謝)，恐其疲厭，纔謝便受。
 - 7)於不堪忍(若他人不接受菩薩懺罪)，成就增上猛利慚愧。
 - 8)依於堪忍，於大師（佛）所，成就增上猛利愛敬(的清淨心)。
 - 9)依不損惱諸有情故，於諸有情，成就猛利哀愍愛樂。
 - 10)一切不忍(瞋)並助伴法(共瞋俱生身語業等)皆得斷故(成就四禪則離瞋)，離欲界欲(害)⁴⁸。
- 由此十相，當知菩薩所修行忍清淨無垢(煩惱染污)。

十、小結

當知此中，初「自性忍」，廣說乃至後「清淨忍」(九相)，如是能生廣博無量大菩提果，忍為依止，是諸菩薩能圓滿忍波羅蜜多，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說一種，即此不返報他不饒益事，是名『遠離罪生清淨』。彼說二種，即此亦不意憤、及無怨嫌意樂相續，是名『彼不現行清淨』。說彼說三種，即此恆作饒益、自往謝他、速受他謝，是名『無罪生清淨』；復說三種，即此成就慚愧、愛敬、哀愍是名遠離彼因緣清淨」。

⁴⁷ 《大正藏》(大正 30，525b18)作「己」字，《高麗藏》作「已」。(《高麗藏》15 卷 42，890b12)。

⁴⁸ 《瑜伽論記》卷 10：「景云：一切不忍者，瞋恚也。並助伴法者，共瞋俱生身語業等。云並助伴法者，與瞋相應心心數法及根塵等法。皆得斷故，離欲界欲者，由前九種思擇忍為因所生等十修習力忍故，能斷欲界煩惱欲入靜慮地。」(大正 42，543a6-10)